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Tanvex BioPharma,Inc.(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41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發行公司為第一上市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Tanvex BioPharma,Inc.(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2,500仟股，其中250仟股(10%)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2,250股(9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 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 計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15	1,035	1,15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75	675	75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5	135	15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15	135	15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10	90	100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10	90	100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10	90	100
合 計		250	2,250	2,5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85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7年8月22日起至107年8月24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8月24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7年8月27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7年8月29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8月27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8月28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年8月29日上午10:00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至承銷商網站：

承銷商名稱	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元大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元富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pscnet.com.tw
	大慶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tcstock.com.tw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網址：stk.tcbbank.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6016.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 www.tanvex.com](http://www.tanvex.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	-------	---------	------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Q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69,920,61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216,992,061股。該公司業經2018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金額新台幣250,000,000元，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新台幣2,419,920,610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及該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2,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2,500 仟股，由該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80%，計2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註)	股 利 分 派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資本公積
2015 年度	(5.95)	-	-	-
2016 年度	(6.61)	-	-	-
2017 年度	(7.29)	-	-	-
2018 年度第一季	(1.52)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2018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臺幣仟元)	3,394,151
2018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216,816
每股淨值(元/股)	15.65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780,472	2,953,236	3,176,125	2,790,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701	832,549	747,168	736,351
無形資產		59,749	57,665	24,626	22,773
其他資產		24,492	28,902	25,084	23,588
資產總額		1,569,414	3,872,352	3,973,003	3,573,5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402	233,147	164,704	123,305
	分配後	102,402	233,147	164,704	123,305
非流動負債		19,012	66,098	59,078	56,1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414	299,245	223,782	179,443
	分配後	121,414	299,245	223,782	179,4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8,000	3,573,107	3,749,221	3,394,151
股本		1,664,084	1,929,927	2,166,364	2,168,158
資本公積		563,412	3,776,397	5,375,881	5,424,9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5,255)	(2,079,701)	(3,489,501)	(3,818,683)
	分配後	(835,255)	(2,079,701)	(3,489,501)	(3,818,683)
其他權益		55,759	(53,516)	(303,523)	(380,30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8,000	3,573,107	3,749,221	3,394,151
	分配後	1,448,000	3,573,107	3,749,221	3,394,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損益		(831,952)	(1,351,518)	(1,403,168)	(338,1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8)	107,098	(6,607)	8,958
稅前淨損		(835,230)	(1,244,420)	(1,409,775)	(329,1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35,255)	(1,244,446)	(1,409,800)	(329,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835,255)	(1,244,446)	(1,409,800)	(329,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423	(109,275)	(250,007)	(76,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832)	(1,353,721)	(1,659,807)	(405,965)
每股虧損		(5.95)	(6.61)	(7.29)	(1.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8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及該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25,000 仟股，由該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 80%，計 2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0.00 元、100.53 元及 100.14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00.0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5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00.00 元之 8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福」)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50,000,000元事，需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18年5月29日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美國加州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律師事務所(下稱「美國律師」)分別於2017年6月15日及2018年5月21日就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下稱「美國加州」)法令對美國重要子公司(定義如後)出具之查核報告(Memorandum of Finding regarding La Jolla Biologics, Inc.及Memorandum of Finding regarding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3)美國律師Peter K. Rundle於2018年5月21日出具之信函；(4)泰福出具之聲明書；(5) 泰福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原公司名稱La Jolla Biologics, Inc.) (下稱「美國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7) 美國重要子公司之董事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分別出具之聲明書；(8)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9) 台灣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分別出具之聲明書，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惟法律事項檢查表第八(六)項係截至2018年4月24日為止)，外國發行人泰福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美國加州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及查核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會議或電話討論方式瞭解泰福及美國重要子公司在開曼及美國加州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

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美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書及查核報告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胡 浩 叡律師
林 孟 衛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或該公司)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